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40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3日

4、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A1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海照先生(董事长吕斌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66人,代表股份681,328,7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553%(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662,478,4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77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1人,代表股份18,850,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7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代理人共63人,代表股份18,850,4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7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智恒先生、赵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陈智恒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1,328,747	680,385,977	99.861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选举陈智恒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17,907,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87%。

2、选举赵方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1,328,747	680,386,078	99.861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选举赵方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17,907,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9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1,328,747	681,194,047	99.9802%	126,500	0.0186%	8,200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15,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54%;反对1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1%;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郭琼律师和陈佳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1日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0755) 88265288传真(Fax.):(0755) 88265537

网址(Website):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4]第231号

致: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刊登了《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024年8月20日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A1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代表贵公司股份662,478,45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776%。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2名,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61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850,29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77%,其中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61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850,29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77%。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66名,代表贵公司股份681,328,74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553%。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63名,代表贵公司股份18,850,49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78%。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信达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需要审议的议案共2项,其中第1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法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智恒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1,328,747	680,385,977	99.86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7,907,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87%。

陈智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方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1,328,747	680,386,078	99.86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7,907,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92%。

赵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1,328,747	681,194,047	99.9802%	126,500	0.0186%	8,200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15,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54%;反对1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1%;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黄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天慧签字律师:郭琼

陈佳然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4-临037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5日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日

(1)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2)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053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赵晓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真宏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姜穆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董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蔡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骥翼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周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阙成豪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刘永欣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1)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2024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临021)、《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临022)、《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临023)、《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临024)。

(2)公告网上查询请登陆巨潮网www.cninfo.com.cn。

3.特别说明

(2)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提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①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3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张爽、孟柯言

(2)电话号码:010-51898880

(3)传真号码:010-51898599

(4)电子邮箱:ir927@crmsc.com.cn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27,投票简称为"铁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N。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N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2024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股东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持有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赵晓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2	选举孙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3	选举真宏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4	选举朱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5	选举姜穆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6	选举董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蔡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张骥翼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周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3.02	选举阙成豪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3.03	选举刘永欣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注意事项:

1.上述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请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4-临036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许良军董事因工作原因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咏梅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投反对票,认为:"公司法人治理不完善,董事会与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关系不清晰,不能起到有效制衡作用;公司未能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的作用,缺乏畅所欲言的议事氛围,不能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综上,公司急需加强董事会建设,包括职责定位、议事规则、履职担当、队伍建设等。"

公司关于王咏梅独立董事投反对票的原因说明如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本议案是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而由董事会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提名的董事和监事换届选举事宜,王咏梅独立董事反对票说明的意见与本议案并无关联。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均对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清晰的划分,公司党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一直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具备健全完善且运行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高度重视外部董事,尤其是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始终支持鼓励外部董事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行使监督权并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包括安排外部董事走访调研、与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等,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经营管理层之间的信息畅通,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公司还建立了支持董事、监事履职的工作程序,及时记录外部董事、监事质询问题,组织公司高管和有关部门快速回复,董事、监事履职全过程纳入履职档案。综上,公司的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将继续一如既往保持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临037)。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5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转让股份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预披露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6,888,7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6806%),计划自《关于控股股东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预披露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8月1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径投资")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7,395,34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股票来源为永裕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一致行动人股票,下称"受控股份转让")。除上述受控股份转让计划外,永裕投资计划自《关于控股股东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预披露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8月13日起,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松径投资转让其通过集中竞价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984,8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003%,下称"非受控股份转让"),非受控股份转让不受相关比例及减持期限限制。永裕投资承诺将于松径投资接受本次转让的同时与松径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松径投资持有公司股票期间以永裕投资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公司将在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及时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同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预披露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8月19日,松径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永裕投资持有的保龄宝9,984,837股股份(非受控部分),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003%。同时,永裕投资与松径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松径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以永裕投资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

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前永裕投资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永裕投资持股总数量为46,888,790股、比例为12.6806%。其中26,692,504股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比例为7.2187%;9,984,837股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比例为2.7003%;10,211,449股为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一致行动人股票,比例为2.7616%。

(二)控股股东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9日,松径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永裕投资持有的保龄宝9,984,8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003%。本次股份转让的来源为永裕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取得的股票,该部分为非受控股份转让不受相关比例及减持期限限制。

交易双方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	交易股数(股)	交易比例(%)
永裕投资(转让方) 松径投资(受让方)	大宗交易	2024年8月19日	5.59元/股	9,984,837	2.7003%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永裕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6,888,790	12.6806%	36,903,953	9.98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88,790	12.6806%	36,903,953	9.9803%
松径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9,984,837	2.7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9,984,837	2.7003%
合计持股数量		46,888,790	12.6806%	46,888,790	12.6806%

其他说明:永裕投资剩余不超过7,395,347股(受控股份)拟转让部分,永裕投资计划在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三个月内向松径投资完成转让。

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永裕投资于2024年8月19日与松径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松径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以永裕投资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

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

鉴于:

1、甲方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龄宝"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46,888,79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6806%】;

2、乙方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部分保龄宝股份;

3、双方确认,自乙方持有保龄宝股份之日起,甲方与乙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一致行动的原则

1.1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对股东权利义务的行使和履行,以及涉及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全部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与行动,均应与甲方保持一致,即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

1.2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时均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行。

2、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2.1股东权利义务的一致行动

(1)在一致行动期限内,若乙方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并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意见。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乙方行使对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前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确认甲方的意见,并以甲方的意见行事。

(2)如乙方需委托其他方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应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并按照与甲方确认一致的意见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做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2.2股份变动的一致行动

(1)乙方承诺,乙方实施任何可能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的权属和比例发生变动的行为,应事先通知并经过甲方同意。

(2)因甲方与乙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持有的公司股票应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性规则的规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3信息披露的一致行动

甲方与乙方作为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将合并进行信息披露。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统一办理甲方与乙方的信息披露事宜。

3、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与保证

3.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

3.2本协议所述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对方的豁免或放弃的。

3.3甲乙双方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约定。

3.4在一致行动期限内,如乙方对所持股票做任何处置的,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应在实施后及时(实施完成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通知甲方。

4、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

本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为乙方持有保龄宝股份期间,若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可提前终止一致行动关系。

5、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方均可追究其法律责任。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及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本协议自甲方以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盖公司章后于文首注明日期成立并生效。

6.2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异议或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的约束。

6.3凡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松径投资在受让本次股份转让的同时与永裕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松径投资与永裕投资构成了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转让后,戴斯聪新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戴斯觉先生、戴斯聪先生。

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1松径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C3X4N03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径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91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4年08月08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1511-02O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松径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松径生物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松径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 W8A2E6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斯聪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4年07月30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1511-010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2 松径投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径投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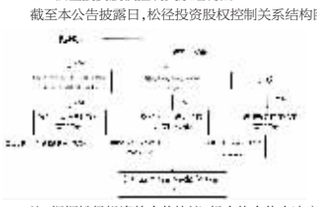

注:根据松径投资的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松径生物为松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松径投资的控股股东。戴斯聪先生控制松径生物100%股权,为松径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负责执行松径投资合伙事务,为松径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戴斯聪先生与上海瑞智美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力文女士为夫妻关系。

2.新增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松径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戴斯聪先生,戴斯聪先生与公司(及永裕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戴斯觉先生为兄弟关系。本次转让后,戴斯聪先生新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戴斯聪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戴斯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	H681*****
职务	松径生物经理、董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留权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仅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松径投资在受让本次股份转让的同时与永裕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松径投资与永裕投资构成了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戴斯觉先生、戴斯聪先生。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 截至目前,永裕投资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松径投资承诺持有的保龄宝股份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对外转让。

4.本次股份转让实施情况与永裕投资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剩余不超过7,395,347股(受控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部分,永裕投资计划在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三个月内向松径投资完成转让。关于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